

混混夜闯寝室滋事
女生智发短信求救

事发淮阳县曹河一中
副校长出面制止被打伤

□晚报记者 朱海龙 文图

本报讯 晚上8时许,20多名九年级女生回到寝室准备上床睡觉,屋门突然被打开,3名陌生男子闯了进来,他们不仅禁止女生乱动,还对其恐吓、威胁、猥亵……接到两名女生偷偷从被窝中用手机发来的求救短信(如图),副校长侯建立立即前往制止,结果被3名男子打成轻微伤。这是8月26日晚淮阳县曹河一中发生的一起寻衅滋事案件。9月3日记者获悉,截至目前,3名涉案男子仍未受到相应处理。

夜半惊悚

9月3日,在曹河一中,该校女生小丽(化名)告诉记者:8月26日晚8时30分左右寝室熄灯后,上过晚自习的她 and 20多名同寝室女生像往常一样,准备上床睡觉。突然,3名陌生男子大摇大摆地闯入寝室,并对女生动手动脚。“当时,很多女生吓得往被窝里钻,不敢出声。”期间,一名偷跑出去的女生还被他们硬拽了回来。

据该寝室女生兰兰(化名)介绍,3名男子死皮赖脸地硬躺在她和另外两名女生的床上,摆弄她们的手,并紧贴着她们的脸,不停地问她们叫什么名字,是哪个村的……其中一个男子还把手硬伸进她的被窝里乱摸,当时把她吓得全身发抖。据悉,这些女生稍有反抗,3名男子就恶语相向,威胁、恐吓她们。

直到当晚9时50分许,眼看3名男子更加肆无忌惮,女生们才想到发短信求救。小丽说:“由于不敢出声,我就躲在被窝里偷偷用手机给值班副校长侯建发短信求救。”



副校长出面制止被打伤

“‘救命女生寝室。’当晚9时56分,我手机突然接到这样一条短信,刚开始我以为是条垃圾短信,就没在意。10时07分,我的手机再次响起短信提示音,打开一看,是:‘侯老师,快来女寝,快,出事了。’我当时意识到出大事了,立即叫了几名在校老师往20米外的女生寝室跑去。”曹河一中副校长侯建说。

9月3日,侯建一提起当晚发生的事仍心有余悸。“我们几个老师跑到女生寝室时,见有3名男子正躺在女生床上,见我们进门,其中一名坐了起来。”认出3名男子是经常到他们学校寻衅滋事的社会青年侯某辉、侯某涛和许某磊后,侯建要求他们立即离开女生寝室,拉扯中,侯某辉不停地破口大骂,侯某涛则用砸碎了的酒瓶乱扎乱捅,受伤的侯建很快就被120拉走救治。目前,经警方鉴定,侯建被打成轻微伤。

据悉,侯建制止侯某辉等3人过程中,曾拨打曹河派出所电话报警,

值班人员当时称警车坏了,没法出警。后来他们直接拨打了110,派出所民警才开着警车赶来,那时,侯某辉等3人已经翻校门跑了。据了解,曹河一中距曹河派出所仅有3公里远。

据悉,侯某辉等3人在学校闹完事后,还给其中一名女生发威胁性质的短信,短信中叫嚣:“你牛你看行吗!侯建牛吗?我们打的(得)行吗。”、“哈哈明天在(再)打,让你看看行不,出来玩吗我们在你们门口呢!”

心中阴影

9月3日,尽管事件过去了好几天,接受记者采访时,不少当事女生因惊吓过度连称“难以挥去心中阴影”。女生小静(化名)告诉记者,现在即使是同学从身后拍她一下,她也会被吓出冷汗来,而且很多同学看她的样子,感觉都是怪怪的。

“我们学校他们几个想来就来,我们一点儿安全感都没有。”小静说,“其实,他们多次到我们学校以及附近学校闹事,学校也都报过警。”

“虽然学校安排老师为我们做心理疏导,劝我们忘记过去,不要总惦记那天晚上的事情,但我们一走进寝室就害怕,晚上经常做噩梦。”

记者了解到,该寝室20多名女生中年龄最小的14岁,最大的17岁。

多次寻衅滋事未被处理

曹河一中校长刘震说,侯某辉、侯某涛原先是他们学校的学生,在校表现一直不好,后来自己辍学了。辍学后,他们多次到学校寻衅滋事。2009年11月份,侯某涛到学校打学生,骚扰女生,为此,其家长给学校写了一份“保证书”,保证侯某涛以后不到学校闹事。今年春天,侯某辉还到附近一所幼儿园骚扰女教师……这些派出所都有备案,但一直以来,他们均未被公安机关打击处理。

“从2005年开始,由于学校周边治安环境不好,师生大量流失,原先我们学校有1000多名学生,现在只剩600多人。”侯建无奈地说,“以前,这些事情我们学校也向曹河乡政府和淮阳县教体局相关领导反映过,但一直没有受到重视。”

侯某辉将被行政拘留

接受记者采访时,淮阳县公安局曹河派出所所长于东风表示,他们很重视该案,为此多次向领导汇报。虽然目前3名闹事者已经躲藏起来,但由于侯某辉不止一次到学校闹事,性质比较严重,且已年满17周岁,他们将按寻衅滋事罪对其进行行政拘留。

据悉,侯某辉、侯某涛、许某磊3人中,年龄最小的只有15岁,最大的还不满18岁。

有纵容才猖狂

□李伟

在校园安全问题“超”受重视的今天,竟有这样的可悲现象存在,简直是咄咄怪事!

不是黑社会、不是犯罪团伙,仅仅是未成年,3个年轻人就能横行校园、为所欲为、肆无忌惮。说来让人难以置信,但事实的确如此!

看到恶行少年发给受害女生的短信上对学校的嘲笑,不知学校领导以及安保人员作何感想。不过笔者认为,他们的肆意嘲笑讽刺不仅让曹河有关部门难堪,更为当地校园安全再次敲响了警钟。

“警车坏了,没法出警。”一句冷漠的答复让受害女生哭天不应、叫地不灵,也让违法犯罪嫌疑人窃喜不已:这样都没人管,还怕什么?!

这样的推脱、不作为应该不是第一次,因为学校多次报警并向上反映,派出所自己也承认“多次给领导汇报”,但总是无果而终。

纵容,让少年恶行逐步升级;纵容,让青春校园充斥恐惧;纵容,也会让局面无法收拾!

不知道这样的状况何时才能改变,因为笔者从报道中看不到特别光明的前景。如果说因校园安全堪忧,1000多名师生流失至600多人尚不能引起当地政府、派出所重视,难道还非要等到有伤亡事件或其他恶性案件发生才作为、才重拳整治?真到那时,恐怕就不是被嘲讽那么简单了!

无预售许可证 蒙骗购房者

“阳光澜岸”违规开盘被查处

□记者 巩文 王永剑 任富强

本报讯 在没有取得预售许可证的情况下,周口鑫宇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阳光澜岸”项目就开始排号登记,收取排号费。昨日,该公司无证开盘,收取购房者定金。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地产监察大队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后,其工作人员仍置执法人员的警告于不顾,继续收取定金,并百般阻挠记者到其收钱的房间了解内情。

开发商无证开盘

近日,记者接到许多市民举报,称周口鑫宇置业有限公司在没有取得预售许可证的情况下,就联络购房者开始排号登记收取费用,同时使用一些销售手段造成房屋热卖假象,鼓动购房者积极认购住房。昨日上午,在该项目售楼处,记者看到了2010年7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该项目办理的预售许可证,显示6号、9号、10号楼的72套房屋可以销售,但经过咨询销售人员,得到的回复却是以上房源全部售罄,此次开盘的是4号、5号、7号、8号、11号、12号楼,房屋还是一户一价,想知道价格就要先交1万元排号费,然后到财务部了解房价后直接缴纳定金。其间,购房者没有丝毫考虑时间就要决定是否购买,否则房屋就有可能被别人抢购。

根据今年5月1日开始实行的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未取得预售许可的商品住房项

目,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进行预售,不得以认购、预订、排号、发放VIP卡等方式向买受人收取或变相收取定金、预定款等性质的费用,不得参加任何展销活动。取得预售许可的商品住房项目,房地产开发企业要在10日内一次性公开全部准售房源及每套房屋价格,并严格按照申报价格,明码标价对外销售。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将企业自留房屋在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前对外销售,不得采取返本销售、售后包租的方式预售商品住房,不得进行虚假交易。

销售员用销售手段迷惑购房者

在售楼部现场,销售显得异常火爆,排号把关也特别严格,没有叫到号的购房者,只能排队等待。只有叫到号的购房者,才被带上楼了解房价。国家规定开盘必须公布全部房源及每套房屋价格,该楼盘无视国家规定,而且房屋销售价格是否与申报价格一致,也没有明确的告知购房者。有购房者感慨,一层的花园洋房售价能达到60多万元,周口的房价怎会如此之高?开发商是否在操纵房价?该项目地段偏僻,这么高的价格是否值得?这些他们并不知道,只听售楼员不断重复着“你们不买很快就会被别人买走了。”

售楼部内,售楼员忙得几乎没有时间接待新客户,记者听到有售楼员告诉购房者,就你们看的那套房,一会儿上楼看到房价后就直接交定金,晚了就有可能被别人买走了。在这种怂恿下,扰乱了购房者的正常思维,在不太清楚市场价格的情况下,就缴

纳了定金。

当得知“阳光澜岸”无证开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地产监察大队工作人员放弃了休息,直奔现场进行查处。该楼盘一位许姓负责人说该楼盘预售证正在办理中,无证销售只因为已经宣传出去,其他的他也不知道。当另一位销售部负责人出来解释时,更是语出惊人,“我是一名职业经理人,我拿公司的钱,为公司办事,有没有预售许可证不是我的事。”身为一名房产职业经理人,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都不知晓,卖出去的房子怎能让消费者放心呢?

无视查处继续卖房

房地产监察大队有关负责人现场责令该楼盘停止违法活动,并全额退还购房者定金。该楼盘许姓负责人口头答应,但售楼部“戒备森严”,销售人员还不断地带着购房者上楼交钱订房,而且受到查处后,只是不用在售楼部排号了,购房者可直接上楼交钱。当记者要求与执法人员一起上楼看看是否有购房者交钱买房时,几名楼盘工作人员挡在门前不让进入,说上面已经没人了,没什么好看的。在执法人员面前开发商还如此猖獗,无视国家法律,损害消费者的利益,如此开发商让购房者心寒。

当房地产监察大队有关工作人员离开后,记者返回“阳光澜岸”售楼部发现,现场又开始火爆起来,继续排号缴纳定金,跟没事发生过一样。

本报将对退还购房者定金的情况,配合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跟踪报道。

买证件不全的房子
不受法律保护

□记者 巩文

本报讯 昨日,针对“阳光澜岸”无证售房一事,记者咨询有关专家得知,购房者买证件不全的房子不受法律保护。

专家说,由于取得预售许可证之前的内部认购不受法律保护,一旦发生纠纷,购房者权益很难得到维护,参与内部认购,至少存在4重风险。一是房子可能建不起来,或者说不能按时交付使用,有可能因为开发商资金问题中途停工、变成“烂尾楼”,无法交付使用;二是如果楼盘建不起来,认购款可能取不回来。开发商有可能把钱挪作他用、转移、“携款而逃”,或者直接宣布破产;三是购房者能不能如愿得到想要的房子也是个问题。比如开发商只盖100套房子,他却接受200户人认购,那么即使购房者交了钱也可能得不到房子;四是由于手续不全,有可能不能及时得到房产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开发商售房必须具备“五证”,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证》、《施工许可证》以及《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只有“五证”齐全,才能为业主办产产权证。如果开发商没有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土地使用权证就有可能拿不到,因此无法办理房产证。

2003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规定:出卖人通过认购、订购、预订等方式向买受人收受定金作为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担保的,如果因当事人一方原因未能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应当按照法律关于定金的规定处理;因不可归责于当事人双方的事由,导致商品房买卖合同未能订立的,出卖人应当将定金返还买受人。第五条规定:“商品房的认购、订购、预订等协议具备《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的主要内容,并且出卖人已经按照约定收受购房款的,该协议应当认定为商品房买卖合同。”